

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潜力指标入库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07-GXXL

采购计划文号：LSZC2026-C3-03834

采购人：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甲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潜力指标入库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对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潜力指标入库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内业筛查、实地举证拍照、航飞影像、内业照片审核、实地踏勘调查、核定入库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40号）；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衔接期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87号）；
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78号）。

三、质量及工期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推进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直至指标完成报备《广西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储备补充耕地库。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并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2. 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相关部门并解决工

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调过程当中，如有工作推进阻碍，甲方应及时解决。

3.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基础性资料，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五、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立即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人负责并跟进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 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程和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4. 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有政策上的变动，乙方要及时和甲方沟通。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134000.00)，暂定报备储备补充耕地库面积 3000 亩，单价为 378 元/亩。最终合同总价=最终报备储备补充耕地库面积×中标合同单价。

七、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实地潜力筛查、范围线移交县级农业农村局后 1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或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签收文件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移交范围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即进度款=移交农业农村局面积×中标合同单价×30%；

2. 乙方完成地块纳入储备补充耕地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100%，即最终合同总价=最终报备储备补充耕地库面积×中标合同单价。

3.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八、提交的成果资料

主要成果应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1. 矢量数据：报备入耕地储备库耕地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shp格式，含相关批次名称和编号等信息）；

2. 举证信息：包括广西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举证成果、高清正射影像资料。（以占补平衡系统备案资料为准）

九、保密约定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不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偿付给乙方作逾期违约金。如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工期顺延。

4.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础性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入库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届时已支付进度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偿付给甲方作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中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予以协调解决；如无法解决的，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十一、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

件、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政策调整、疫情等重大传染病等)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实施的,则完成实施的时间应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影响较大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免除乙方全部或部分责任,并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但考虑到乙方已经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服务工作,在补充协议中应明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章)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5日	乙方(章) 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3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22层
法定代表人: 欢刘	法定代表人: 琳郑
委托代理人: 印	委托代理人: 印晓
电话:0777-6428936	电话:0771-55700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32976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琅西分社
账号:	账号:178512010115800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